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曉珮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988分機523

電子信箱：ha0483@mail.hakk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46000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廣邀海內外客家俊彥報名參選，「2025客家貢獻獎」

徵件受理期限延長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，請惠予協助

宣傳並轉知所屬或駐外單位踴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96年開辦「客家貢獻獎」，迄今累積10屆達87名海、內外傑出客家人士獲此獎項，歷屆客家貢獻獎得主皆透過嚴謹審查，由評審團共識評選而出，足堪客家典範，為全球客家最重要之殊榮。
- 二、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客家貢獻獎三大獎項類別為「終身貢獻獎」、「傑出成就獎」及「特別貢獻獎」。「終身貢獻獎」名額至多2位(需經推薦始得參選)，得獎者各獲得獎座、證書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，為目前國內相當類別獎項最高等級之獎金；「傑出成就獎」各類獎項以1至3名為原則，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，得獎者各獲得獎座、證書及獎金20萬元整；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，名額至多3名，得獎者各獲得獎座及證書。



三、檢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及「2025客家貢獻獎參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下載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會委辦承商立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黃先生，電話：(02)7729-4749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及教育專責機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、客家系所暨研究中心、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古秀妃

